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6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余滿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余滿益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請求原因事實所載之出貨簽收單及發票憑證，俾利釋明兩造間買賣之債權債務關係。

三、請陳明本件利息起算日係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」或「自民國108年12月」（應具體年、月、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